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促轉三字第1115300128號

主 旨：公告受難者林家田等15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一、二】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依 據：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

二、111年1月19日、2月15日、3月30日、4月13日、4月27日經本會第94次、第96次、第98次、第99次、第100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受難者林家田等11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一】，於111年1月19日、2月15日、3月30日、4月13日經本會第94次、第96次、第98次、第99次委員會議決議，其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二、受難者楊舞井等4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二】，於111年4月27日經本會第100次委員會議決議，屬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特此公告。

## 撤銷公告名冊一

序號	姓名	裁判法院(機關)	裁判字號	裁判案由	撤銷之內容(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9-001	林家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易緝字第288號	藏匿人犯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9-002	張紀君	海軍總司令部	(39)翌宴字第30號	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9-003	彭竹修	海軍總司令部	(39)翌宴字第30號	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9-004	崔乃彬	海軍總司令部	(39)翌宴字第30號	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9-005	陳德松	陸軍步兵第234師司令部	(68)判字第8號	預備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
9-006	李瑞東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安度字第156號	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9-007	許嗟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安度字第156號	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9-008	韋景森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5)諫判字第37號	預備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
9-009	李媽兜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安度字第0202號	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9-010	陳淑端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安度字第0202號	叛亂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9-011	邱煌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77)年度訴字第1048號/ (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 (78)年台上字1696號	妨害公務罪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 撤銷公告名冊二

序號	姓名	裁判法院(機關)	裁判字號	裁判案由	撤銷之內容(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9-012	楊舞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安潔字第1149號	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
9-013	羅天賀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安潔字第1149號	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
9-014	李凱南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安潔字第1149號	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
9-015	莊江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0)安潔字第1149號	共同明知為匪諜而不檢舉	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